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攀 枝 花 市 司 法 局

攀 枝 花 市 政 务 服 务 管 理 局

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调整行政权力的函》（攀环函〔2024〕35号）收悉。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生态环境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2024〕14号）精神，按照《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攀办发〔2016〕65号）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新增“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的监督检查”1项行政权力。

二、同意依法取消“对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行政处罚”1项行政权力。

三、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复。

附件：1.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序号 (2021年本)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市					市	
1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2	1363	行政处罚	对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行政处罚	√		取消				

附件 2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生态环境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项目业主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减排量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项目业主逾期未按要求注销的行政处罚	√	×	×		
2	生态环境厅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	×		
3	生态环境厅	1320	行政处罚	对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委编办，各县（区）司法局、
行政审批局。